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2/26	發言時間	15:39:01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3年股東常會事宜 (採行電子投票)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2/26		
說明	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3/02/26 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3/05/29 3.股東會召開地點: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(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委會會議室) 4.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股東會 / 視訊輔助股東會 / 視訊股東會 , 請擇一輸入):實體股東會 5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 (1) 112年度營業報告。 (2)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 (3) 112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。 (4)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。 (5) 修訂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。 6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 (1)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。 7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 (1) 修訂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。 8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 9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 10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 11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3/03/31 12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3/05/29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,本公司擬訂於113年03月15日起至113年03月25日止受理持股1%以上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,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113年03月25日17時前寄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,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,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,以掛號函件寄送。 受理場所: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15樓之1(維田科技管理處) 電話:(02) 8226-2881				

- (2)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行使期間自113年04月27日起至113年05月26日止，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，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177-1條規定，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3) 股東常會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規定辦理，如有變更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